

[首页](#)[综合新闻](#)[收藏鉴赏](#)[文物考古](#)[保护科学](#)[博物馆](#)[读书](#)[专题](#)[通联之窗](#)

滚动信息:



搜索

文物考古

长安城郊西汉早期考古学文化面貌的思考

【保护视力色】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编辑: ww 2011-06-08

西汉高祖刘邦经秦末战争势力壮大,建立汉朝。在最初的四年里,定都栎阳(今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采纳娄敬的意见,设置长安县,在秦兴乐宫的基础上修建长乐宫。第二年(公元前201年),长乐宫建成,刘邦由栎阳徙都长安。从此开始了长达200余年的西汉王朝定都长安的历史。

长安城作为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尤其是文化的核心地位及文化的辐射作用在西汉时期不可忽视。在当前秦汉考古学的研究中,尽管墓葬发掘数量庞大,但是作为首都长安地区考古学文化面貌的研究一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如果能把墓葬研究与考古学文化面貌的研究结合起来,将会有助于诸如汉初中小型西汉墓葬的特征、汉代考古学文化的形成等问题的解决。

在讨论秦文化发展历程时赵化成先生认为,汉初秦国本土的关中,秦人后裔还保留一定的秦文化传统,但已经与六国文化融和,这已经被西安、咸阳等地发掘的秦墓及西汉初期秦人后裔墓葬里的其他文化因素所证实。例如《塔尔坡秦墓》、《任家嘴秦墓》、《西安南郊秦墓》里的三晋文化因素、蜀文化因素等。

在进一步总结战国中期至汉初秦文化的转变时,赵化认为这种变化,从考古资料来看,可归纳为:1)传统铜、陶礼器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与中原相似的器形与组合;2)铜、陶礼器受三晋文化影响而发生上述变化,但小型墓葬仍保持传统的鬲(或釜)、盆(或有甑)、瓮、罐那样的日用陶器组合,也出现了釜(来源于巴蜀文化)、蒜头壶、茧形壶、铲足跟袋足鬲、双耳深腹罐(后两者为西北戎人典型器物);3)洞室墓的出现;4)小型墓葬中直肢葬数量明显增加,增加的原因,并非表明庶民或奴隶地位的上升,而是受三晋文化的影响;5)坟丘墓及高台建筑在关东六国出现较早,秦国显然是从那里学来的;6)“物勒工名”制度的普遍实行。“物勒工名”制度起源于三晋,在东周列国中,除三晋外就数秦国发达。甚至认为“从某种程度上讲,战国中期以降的秦文化差不多就是三晋文化(主要是魏国)在秦地的延续与发展”。这是对战国中期至汉初秦文化转变特征的深刻总结,毫无疑问揭示了秦文化转变的本质内涵。

但是笔者以为秦文化的这种转变,至秦末已经完成。也就是说秦文化是带着这种特质进入汉初的。在西汉建立后,这种转变了的秦文化作为汉文化构成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秦人后裔的墓葬上充分地体现了出来。同时作为构成汉文化的另外一个重要部分楚文化,早在春秋晚期时也已渗透到了关中的秦文化,藤铭予先生在《秦文化从封国到帝国的考察》一书的第五章秦文化的稳定发展阶段(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中,认为从春秋晚期开始,秦墓中出现了与前期完全不同的带格、柱茎、有首剑,如甘谷毛家坪M18:1为扁柱形茎,窄菱形格,圆首;类似的剑还有凤翔西沟道M26:1,长安客省庄M220:14。在讨论这些剑的起源时,大多认为它们可能来源于吴越地区,战国时则以楚地最为多见。凤翔西沟道M26中,随葬了一件铜缶(M26:11),小直口,圆肩,肩上有铺首衔环,与楚地春秋战国时期常见的浴缶非常相似,而不见于此前的秦文化墓葬中,可视之为来源于楚地的文化因素。其在第六章秦文化的转型阶段(战国中晚期至秦代)中认为,这一阶段墓葬中随葬了较多的铜镜,主要为羽状纹镜、羽状地花纹镜、龙凤纹镜和弦纹镜。弦纹镜被学者认为是秦文化系统铜镜,而各种以羽状纹为主要花纹或以其为地纹的铜镜,是战国时期以至于直到汉初在楚国地区流行的铜镜,已经为学界所认同。因此在秦墓中出现的这些花纹镜应该是来自楚国地区的文化因素。其实墓室使用白膏泥填封、木椁边箱、广泛随葬竹、木漆器也被认为是楚文化影响的结果。有关墓室使用白膏泥填封在战国早期的雍城大墓已有先例。

目前长安城郊可以确认的西汉早期(从汉初至汉武帝元狩五年)的考古学文化有秦文化、汉文化与楚文化。虽然见不到完整的楚文化的墓葬,但其文化因素在文景时期各种规格的西汉墓葬中有所反映。比如陕西新安砖场积炭墓的井椁、着衣俑,中小型墓葬随葬陶器上的繁缛的彩绘纹饰等等,完全不同于战国中晚期秦文化陶器上的暗弦纹,应是楚文化影响的结果。

从《龙首原汉墓》发掘报告观察,文景时期中小型西汉墓葬随葬器物中的仿铜陶礼器鼎、盒、壶、钫已经成套出现;模型明器仓、灶与战国中晚期秦墓中出土的同类器相比较,种类、形态与出现频率已发生较大的变化;实用器的种类、形态也有区别。葬具、葬式上的差别更为显现,在文景时期及以后的汉文化墓葬中没有简化的木椁、无屈肢葬,而战国、秦统一后、甚至汉武帝前后秦人后裔墓葬中曲肢葬占相当大的比例。与秦文化相同的是文景时期中小型西汉墓的形制从某种程度上讲可以说是战国晚期、统一秦墓葬形制的延续,相当一部分随葬陶器的种类与形态也来源于、并很明显可以看出与秦文化的渊源。这种在秦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但又明显区别于秦文化的新的考古学文化,就是汉文化。毫无疑问长安城郊中小型西汉墓葬中表现出来的汉文化,带有强烈、浓郁的秦文化特色。

同时在《龙首原汉墓》的中小型墓葬里还可以发现一些不见于秦文化的因素,如随葬仿铜陶礼器外表繁缛、浓艳的彩绘云气、三角形纹饰及《长安汉墓》里釉陶奩肩部、釉陶奩腹部的山、动物、云气等纹饰。对于这些纹饰,研究者大多认为来源于楚文化中的漆木器。

大型西汉早期墓葬中的墓室内木椁的边箱、青膏泥填充、随葬陶俑等葬俗也被认为是受楚文化影响的结果。当然大型墓葬中的典型秦文化因素还有很多，并且持续时间也比较长，比如在汉景帝阳陵、宣帝杜陵陪葬坑中茧形壶、蒜头壶的发现等等。但是，给人们明显的印象是，长安城郊中小型西汉早期墓葬中的秦文化因素浓郁，楚文化因素较少。反而大型西汉墓葬中楚文化因素较秦文化反映得更为充分。

长安城郊汉文化中的其他五国文化因素，因为不显见，人们很少重视，研究的也少。笔者以为长安城郊中小型西汉墓葬简报、报告中常常被提到的异形器，可能与此有关。

此种现象正好与西汉早期的历史发展相吻合。随着秦末战争的胜利，楚人成为西汉王朝统治者的主体，楚文化影响与作用日益扩大。这些楚文化因素的影响与出现无不与秦末汉初楚人大量进入关中地区有关。秦末汉初，在秦文化本土——关中争雄称霸的两大军事集团的首领刘邦、项羽，皆来源楚地。其所统帅的军队里也随处可见楚人的影子，当然也不乏其他五国人员。

西汉统治者的主体(贵族)来源于楚地，除过葬于封地者大部分随葬帝陵或者葬于长安城郊。如果不能完全按照楚地的风俗埋葬，那么其墓葬中必然带有浓厚楚地的风格。也正是这些贵族带着楚文化，来到了秦人的腹地关中，必然遭遇到最多的文化是秦文化，遭遇到最多的人是中下层秦人。所以在几种文化碰撞、融合后产生的汉文化中，反映中下层的部分秦文化非常浓郁。

刘邦集团获胜后，建立了汉朝。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统治，迁徙了齐国田师、楚国昭氏、屈氏、景氏，以及燕国、赵国、韩国和魏国的贵族，还让关东豪杰十余万人落户关中。

西汉王朝初期，中央政府修建了长安城。为修建长安城及其宫阙建筑，中央政府征调了大量劳力，甚至妇女、奴隶。这些劳力中不乏其他五国人民。

据刘庆柱先生的《西汉十一陵》一书长陵邑一节，近年来长陵邑内发现了一些具有山东齐地风格的树木双兽纹、双鸟纹、树木箭头乳丁纹半瓦当，这种瓦当在山东临淄齐古城遗址1976年春季的桓公台工地发掘中，于其汉代文化层曾经出土，而且比较常见，其时代可以确认为西汉。因此长陵附近出土的上述齐地风格的瓦当，应为西汉时期的遗物，该是高祖“徙齐诸田”于长陵的佐证。也是齐文化在关中地区发现的佐证。

笔者以为在汉初就是楚文化、转变了的秦文化与其他五国文化再次融合，才形成了汉文化。而关中地区，这种融合、碰撞发生最早，也最为激烈，结果汉文化也形成最早。长安城郊中小型西汉墓葬的最早大规模出现为文景时期，所以成熟的比较大面积的汉文化的出现也为文景时期。因此可以说汉代考古学文化在长安城郊形成于文景之时，首先在中小型墓葬中表现出来；是在秦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又与秦文化有很大的差别。形成之初的汉文化与秦文化最明显的差异，不是表现在墓葬形制上，而是反映于随葬器物的特点、组合及葬具、葬式上。

综上所述，汉初长安地区的文化面貌应是以秦、楚文化为主，其他五国文化为副的格局。也正是这几种文化因素在不断地碰撞、融合、交流中，最终在文景时期形成了汉文化。如果此种文化假设成立的话，那么也就不难理解在汉初的长安城郊找不到中小型西汉墓葬的原因了。很简单，因为汉文化还处于形成之中，其因素表现还不明显，容易混同于当时秦人后裔的墓葬。同样的道理，汉初除了秦人后裔的墓葬外，似乎也应该有楚文化因素明显，甚至完全是楚文化的墓葬。长陵的齐文化瓦当的发现就是例证。

《西安龙首原汉墓》把42座西汉墓葬经过分析比对后认为除过M10为秦末汉初以外，其他墓葬的年代该在文景至武帝初年。编者把武帝初期看作是西汉早期后段。在《长安汉墓》中又对其作了补充，“认为此批墓葬的年代当在高后两年(公元前186年)至武帝元狩五年前后，即西汉早期”。把上限提前了六七年。也就是说其中有一些墓葬为文景以前的，与上面的分析相合。

采编：管理员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